

井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工业、民用建筑热铺粘（烫房顶）消防安全管理	县住建局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负责加强对热熔法铺粘防水卷材施工作业消防安全的行业监管。负责将热熔铺粘防水卷材施工作业纳入住建系统安全监管范畴。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对进入物业范围区域实施热熔铺粘防水卷材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及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进行检查，对无营业资格的单位和人员，各物业服务企业和楼宇管理单位一律拒绝进场施工。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石家庄市热熔法铺粘防水卷材施工作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石政办函【2021】25号）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加大对无证经营的监管力度，对举报或检查中发现的无证经营热熔法铺粘防水卷材施工行为，责令其市场主体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依法依规处罚，同时记入信用记录，并予以公示。 负责对涉嫌从事热熔法铺粘防水卷材施工的无证经营单位的办公场所依法依规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等物品，要依法依规处置；对明知是无证经营行为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度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负责强化教育引导，对具备办理证照法定条件的热熔法铺粘防水卷材施工经营者有继续经营意愿的，督促、引导其到相关部门依法办理相应证照，规范其合法经营。		
		县民政局	负责指导（村）居委会落实消防安全属地责任，对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督促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p>其责任主体在开展施工作业前，必须查验热熔法铺粘防水卷材施工单位和个人是否具备营业从业资格，对不具备营业从业资格的施工单位和个人，一律拒绝其进场施工。</p> <p>负责强化消防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对村（居）委会相关管理人员开展消防安全专题培训，切实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和业务能力，及清理规范热熔法铺粘防水卷材施工作业违规作业行为，严防出现火灾安全事故。</p>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做好防水工等特殊工种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工作，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纳入职业培训内容。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负责对城区道路两侧的热熔法铺粘防水卷材施工作业流动摊贩要严格查处。</p> <p>负责开展政策宣讲，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监督举报热熔法铺粘防水卷材施式作业占道经营行为，发挥人民群众监督作用。</p>		
		县公安局	<p>负责对辖区内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县级公安机关确定的实施热熔法铺粘防水卷材施工作业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督促指导。</p> <p>负责指导（村）居委会制定并落实防火安全公约，实施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指导（村）居委会和监管单位建立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形式消防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负责对辖区内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县级公安机关确定的有关责任单位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常识。</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消防救援大队	<p>按照法定职责，负责对热熔法铺粘防水卷材施工作业的安全工作进行综合指导。负责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特别是公共建筑物业服务企业，督促全面落实消防安县责任，制定完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制度、动火用火审批制度等在内的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p> <p>负责查验微型消防站、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人落实本岗位消防安全责任情况，指导单位在动火施工作业时明确业主（委托人）、施工方、物业和楼宇管理单位相关职责。</p> <p>负责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特别是公共建筑物业服务企业开展针对性消防教育培训，提高单位消防安全意识。</p>		
		物业和楼宇管理单位	<p>负责所服务区域内实施热熔法铺粘防水卷材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不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状况，为施工单位提供良好的消防安全作业环境。</p> <p>负责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消防安全制度，保证施工现场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在现场施工作业发生火灾时，应及时报警，及时启动消防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灭火自救、启动消防设施、打通消防通道，召集相关人员到场配合，并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负责落实法律、法规、规章和物业服务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p>		
		施工单位	<p>负责严格按照《建设工种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范》、《建筑安装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施工。</p> <p>负责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制定落实施工现场消防管理制度，并对施工现场、施工过程的消防工作负责。要编制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和施工现场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负责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工</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作管理机构，确定现场消防工作总负责人，安排消防器材保障、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现场保温材料存放管理、现场动火施工审批与火源监控等分项负责人，在施工作业点配备专职安全检查员，落实施工防火安全责任制。		
		监理单位	负责按照《建设工种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范》、《建筑安装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对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实施监理，确保施工质量和消防安全。		
		业主（委托人）	施工前，要与取得热熔法铺粘防水卷材施工作业合格营业从业资格的单位签订施工合同。负责对大型施工项目要聘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现场监理。		
2	指导建制镇、集镇（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县住建局	指导建制镇、集镇（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1. 住建局三定文件。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的三定文件	
3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	县住建局	负责制定年度计划、组织实施项目建设与工程管理以及日常管理工作。承担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意见》（冀政【2012】70号）； 3.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1】85号）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全县保障房建设计划安排，负责完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供地政策，落实用地计划。		
		县发改局	负责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综合监督管理，做好申报资金工作。		
		县林业工作站	负责组织督导国有林场棚户区改造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4	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管	县住建局	负责对辖区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和房屋交易经营行为的日常检查、巡查、投诉举报受理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等工作，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经营行为监管的通知（石政办发〔2016〕85号）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依法查处未办理营业执照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并依法予以取缔，对已取得营业执照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到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的中介机构，责令限期整改；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涉及价格问题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明码标价、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网信办	负责房地产经纪机构网站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违法违规行为。		
5	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推广使用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通过石家庄市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为当事人发布信息提供服务；对违规发布房源信息的，依法实施监管；采取有效措施，重点加强对未提交开业报告、未备案、逃避资金监管，以及采取高风险经营模式的住房租赁经营人的监管；对未办理登记备案的应责令整改，对逾期未改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查处。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建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制度，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督促住房租赁企业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责任，确保资金监管到位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国家网信办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建房规〔2019〕10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 银保监会关于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的意见》（建房规〔2021〕2号）	
		县公安局	负责加强租赁房屋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在住房租赁活动中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强制驱赶租户、合同诈骗、侵占挪用公司企业资金、洗钱等违法犯罪行为，必要时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依法采取相应措施；贯彻落实《河北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条例》，建立租赁房屋治安信息登记制度；督促指导社		3.《省住建厅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通知》（冀建房市〔2021〕8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及其治安保卫委员会做好租赁住房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4.《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石政函〔2020〕68号) 5.《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关于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通知》(石住建办〔2021〕42号)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住房租赁监管部门移送的违法违规案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加大对住房租赁市场的监管力度,依法查处发布虚假广告、哄抬租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存在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等经营异常情形的,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对登记的住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的住房租赁企业,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登记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实施垄断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住房租赁企业,应及时报送省以上部门。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从事住房租赁业务企业的登记注册管理,及时向有关部门推送住房租赁市场主体的相关信息;依托石家庄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住房租赁市场领域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监管信息,并通过“信用石家庄”网站依法向社会公示,为实施联合惩戒提供数据和平台保障。		
		县网信办	负责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提供的认定意见,依法依规依责对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属地网络平台采取处置措施。		
		县金融办	负责加强住房租赁消费贷款的管理。		
6	房屋违规销售监管	县住建局	对国有土地上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违规销售商品房行为以及房地产经纪机构违规代理不具备销售条件房产行为的日常巡查和监管。	1.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治理房地产开发领域违法建设建立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2020〕-24) 2.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公安局	负责对房地产领域非法经营、合同诈骗、非法集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涉嫌犯罪行为的查处。	<p>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办函〔2021〕37号)</p> <p>3.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八部门印发《关于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冀建房市〔2021〕11号)</p> <p>4.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小产权房清查整改工作的通知》(冀国土资发〔2014〕13号)</p> <p>5.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房地产开发销售和中介代理销售监管责任制的通知》(石政办函〔2018〕85号)</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经营、价格违法、虚假违法房地产广告、违反购房人意愿搭售地下室(小房)车位、利用不平等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违规行为的查处。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对集体土地上违规开发建设和销售“小产权房”等违规行为的查处。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对不履行房地产广告发布审查职责、虚假违法广告问题屡禁不止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相关部门移交的违规销售案件进行立案调查,实施行政处罚,并将处罚结果及时反馈移交部门。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列入“黑名单”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采取不予备案新项目的惩戒。		
		县商务局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引导各大型商场、商业综合体、超市等商业营业场所不得向不符合预(销)售条件的房地产项目提供宣传、销售场地及广告位,加强对规范商品房预(销)售行为的宣传。		
7	城中村改造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组织审定城中村改造规划方案和制定年度改造计划;负责调查研究城中村改造工作,完善城中村改造配套政策。负责建设工程园林绿化设计方案审查。	《关于调整石家庄市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的通知》(石政办函【2021】7号)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拟定规划设计条件、办理土地出让和划拨手续、审定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办理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办理规划核实。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施工许可。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发改局	负责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投资要求进行审查。		
		县教育局	负责对建设项目教育设施建设标准进行审查。		
		县人防办	负责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包含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施工过程中监督及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出具。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农业资源保护、开发与利用；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		
		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住建部门移交的施工手续不全，非法开工项目行使行政处罚权。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项目工地扬尘实施统一监管，相关部门和属地负责项目工地扬尘污染治理。		
8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全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无障碍设施、停车场（库）、物业用房、环境等改造指导；负责建筑节能改造、加装电梯指导工作。	《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办函【2020】49号）	
		县发改局	负责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投资综合管理。		
		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镇老旧小区供热设施、燃气设施、供水设施改造建设工作。		
		县教育局	负责城镇老旧小区幼儿园改造建设指导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城镇老旧小区安防设施改造建设指导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民政局	负责城镇老旧小区养老（助餐）设施、社区综合服务站改造建设指导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指导工作。		
		县商务局	负责城镇老旧小区品牌连锁便利店、便民市场等发展指导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施工许可等手续办理指导工作。		
		县文旅局	负责文化休闲设施改造建设指导工作。负责体育健身设施改造建设指导工作。		
		县卫健局	负责医疗、托育服务设施改造建设指导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干部住宅小区改造协调、指导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指导协调国有企业配合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城镇老旧小区电梯安全评估、大修、改造、更新及电梯安装指导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	负责县直公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协调、指导工作。		
		县金融办	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涉金融机构融资服务指导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消防设施改造指导工作。		
		县广电网公司、县邮政局、国网石家庄供电井陘分公司等	分工负责城镇老旧小区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移动通信设施改造、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建设、供电设施改造、电动自行车及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供电等相关工作。		
9	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管	县住建局	除人防工程(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外的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管。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4. 《关于全面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联合审查的通知》	
		县人防办	根据部门职责, 负责人防工程(含人防指挥工程)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管。		
10	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编制相关专项规划。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36号); 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3. 《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 石政办函〔2019〕28号 4. 《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 5.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三定文件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将批复后的相关专项规划纳入全市国土空间规划, 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等相关工作。		
		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住建领域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权和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县文旅局	协同城乡建设规划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工业遗产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